

法務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113 法矯教申字第 8 號

申訴人：邱佩慈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之學校及職稱：○○○○專任教師兼任導師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111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事件，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駁回。

事實

- 一、申訴人係○○○○（下稱學校）專任教師，學校前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規定，考列申訴人 111 學年度年終考績為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由學校作成原措施並於○年○月○日通知申訴人。經申訴人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認定申訴有理由，以○法矯教申字第○號申訴評議決定撤銷上開教師年終成績考核措施，並命學校依評議決定意旨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措施。
- 二、學校復於○年○月○日以○○○字第○○○號函，考列申訴人 111 學年度教師年終考績為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起申訴，經本會以○法矯教申字第○號申訴評議決定予以撤銷，命學校應於 2 個月內依該評議決定意旨另為適法之措施。
- 三、嗣學校又於○年○月○日以○○○字第○○○號函，仍考列申訴人 111 學年度教師年終考績為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訴人不服，於同年○月○日向本會提起申訴。因該年終成績考核有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程序瑕疵，學校後於○年○月○日作成○○○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考列申訴人 111 學年度教師年終考績為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於同年月日將該通知書送達申訴人，爰本案之申訴標的變更為○○○○○年○月○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四、 申訴人申訴理由、陳述意見及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略以：申訴人於考核期間未有任何懲處紀錄；擔任教師盡責教學、兼任導師盡力輔導學生，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的列舉規定；申訴人與其他教師做的事情並無二致，何以其他教師得到第4條第1項第1款的考核結果，而申訴人得到第4條第1項第2款，考核標準不一、不公正。希望原「第4條第1項第2款」考核結果，修正考列為「第4條第1項第1款」。

五、 原措施學校答辯及補充說明意旨略以：

- (一)針對申訴人111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本校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核實辦理。查申訴人111學年度平時考核紀錄，111學年度第1學期（111年8月至112年1月），考核項目為教學、學生事務、輔導、服務及品德及處理行政，申訴人考核紀錄等級，大部分為D級（表現未盡符合基本要求）；111學年第2學期（112年2月至112年7月），考核項目為教學、學生事務、輔導、服務及品德及處理行政，申訴人考核紀錄等級，大部分為C級（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整體考核成績比全校教師平均等第低。
- (二)有關申訴人指摘本校未依評議決定意旨審酌其他事實或新證據以補正瑕疵一節：申訴人於○年○月○日擔任○班「導師」期間，因該班某學生涉及他案刑事執行，通知可辦理易科罰金，抑或先辦理出校返家，身為「導師」有責任與該生家長聯繫，然而申訴人並未確實聯繫到家長，亦未反應予校方因何原因而未與家長取得聯繫，當日旋即下班，申訴人未後續追蹤；該生家長誤以為該生發生狀況在本校官方LINE留言急找○班「導師」，本校不明發生何事，為解除家長疑慮爰以電話聯絡申訴人，然電話有撥通卻無人接聽，申訴人看到學校十萬火急電話，也未回電學校是否找她，申訴人對於任教本校工作之態度消極且懈怠，實難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 (三)申訴人經常在課堂上講述不利學校職員傳聞，造成學生四處轉述，如校長在戒護區使用手機被偷拍畫面、學校同仁毆打學生等情事，造成校內氣氛緊張，並且多次透過通訊軟體與○○中學○姓教師聯繫，多次傳述不利於本校教職員之傳聞，意圖造謠抹黑本校同仁清譽，製造校園緊張氣氛。申訴人為本校教師，

倘遇學校職員違失部分理應循正常管道反映，少年矯正學校依規定設有政風室，可以檢舉不法，然申訴人為圖謀個人私利，意圖造成學生秩序混亂、教職員人心惶惶，難以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目「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

- (四)本件原措施之程序及判斷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學校考核會之組成、會議決議及原措施之送達，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復於○年○月○日召開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成績考核會（該委員9名，女性6名、男性3名，未兼行政教師4名），當日出席委員8人，就申訴人依該單位主管以申訴人未符合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5目，擬評年終考核4條2款，付諸討論投票表決：6位贊成、2位不贊成，故該會決議核列4條2款，該會會議紀錄於○年○月○日陳核校長同意，以○年○月○日○○○字第○○○號函陳報「111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清冊」，經法務部○年○月○日法授矯字第○○○號函核定後，本校以○年○月○日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交申訴人於○年○月○日簽名領取。

理由

- 一、按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二）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五）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原措施學校考核會辦理教師年終成績考核，應按教師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予以考核，合先敘明。
- 二、原措施學校予以申訴人之成績考核，涉及高度屬人性之專業價值判斷，具有不可代替性，係屬原措施學校之「判斷餘地」，其考核結果應予尊重。又教師平日之行為舉止是否堪為學生表率、其教學是否認真得以勝任其傳道、授業及解惑義務，並非僅憑單一事件即得判斷，須經相當時日之觀察、了解始足以為之，且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之品質優劣，涉及教育專業領域知識，由監督受考人職務行使具最緊密關連性之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進行初核，再經教育專業人員組成之考核會考核，符合功能最適理論。爰就申訴人是否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目及第5目之情形，由學校單位主管、機關首長及考核會之

評定乃予以最適之考核結果，本會應予尊重。本會僅於學校對教師之成績考核，有判斷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資訊、或有與事物無關之考量，顯然違反平等原則及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而有判斷濫用者；或組織不合法、未遵守法定正當程序、未予當事人應有之程序保障等顯然違法情事時，始予撤銷或變更（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807 號判決參照）。基於尊重考核評定者及考核會之專業性、不可替代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無顯然違反平等原則及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而有判斷濫用情形，申訴人主張渠等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委無可採。

三、據上論結，原措施學校所為成績考核結果，於法並無違誤，應予以維持，故本案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並依同準則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以再申訴論。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